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潘春州

相 對 人 陳道夫

陳潘寶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25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6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定暫時狀態處分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- 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受擔保利益人之同意書，惟同意書關於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提存人（即供擔保人）取回之提存事件案號記載有誤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受擔保利益人之真意，亦未有受擔保利益人之印鑑證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檢還上開同意書正本並通知更正同意書所載之提存案號，及提出受擔保利益人之印鑑證明後再提出本院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6日所提書狀，就同意書所載提存案號仍未記載正確（應為113年度存字第96號，非113年度執全字第96號），且亦未提出受擔保利益人之印鑑證明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